附件2

**深圳市校外托管机构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依据和目的】  为了规范深圳市校外托管机构的管理，促进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生（以下简称学生）身心健康和安全成长，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及定义】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校外托管服务以及相关活动的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校外托管机构，是指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个人及其他社会力量以营利或者非营利为目的举办的，受学生监护人委托在学校以外为学生提供就餐、午休、课后托管等服务的机构。

第三条【基本原则】校外托管机构应当遵循依法设置、规范管理、确保安全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政府职责】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学生数量和分布状况、交通便利等因素，依法制定、调整学校设置规划和设施，坚持以校内为主、校外为辅的原则发展学生托管服务，为需要托管服务的学生提供便利；对校内托管服务难以满足需求的，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及其他社会力量提供校外托管服务。

第五条 【联席会议】 市政府建立本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午餐午休管理联席会议，由市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市发展改革、财政、经贸信息、市场和质量监管、规划国土、卫生计生、公安、民政、城管、住房建设、建筑工务等部门组成，统筹协调本市午餐午休管理工作，研究解决学生午餐午休管理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各区（新区）建立相应的学生午餐午休管理沟通协调机制，统筹本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午餐午休管理工作。

第六条 【职责分工】 教育行政部门承担学生托管服务的统筹管理职责。市场监管、卫生、公安、民政、城市管理等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学生校外托管机构管理的有关工作。各街道办事处（含新区下设办事处）负责辖区内校外托管机构的日常管理和协调工作。

第二章  登记管理

第七条【设立类型及登记机关】 企业、社会团体、公民以及其他社会力量（以下简称设立者）以营利为目的设立校外托管机构的，应当依法办理商事登记；以非营利为目的设立校外托管机构的，应当依法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第八条【社区托管服务】 校外托管需求集中的社区，社区居委会可以利用社区资源设立或者与他人合作设立校外托管机构，或者采取其他形式提供校外托管服务，满足社区需求。

　　第九条【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校外托管机构应当符合卫生、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卫生条件。

　　校外托管机构的场所或者建筑应当符合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安全条件。

　　市场监管部门、消防部门可以会同相关行政部门，根据卫生、食品安全和消防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市校外托管机构实际，分别制订校外托管机构的食品安全条件指引和消防条件指引。

　　第十条【基本条件】 设立校外托管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必要的组织机构、规范的机构名称和完善的机构章程；

（二）有符合消防、建筑、食品经营、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相关条件的服务场所、设施；

（三）有与开办规模相适应的工作人员，主要负责人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主体登记及变更】 校外托管机构登记为商事主体的，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并且符合相应的食品经营条件、消防条件后，方可开展校外托管服务。

校外托管机构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当在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并且符合相应的食品经营条件、消防条件后，方可开展校外托管服务。

校外托管机构变更登记内容的，应当依法到原登记机关办理相应的变更事项，其中经营场所发生变更的，除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外，还应当及时告知卫生、食品安全、消防等监管部门。

　　第十二条【注销清算】 校外托管机构解散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清算工作。

第三章  服务要求

　　第十三条【卫生、食品安全、消防基本要求】 校外托管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加强校外托管场所的卫生、食品安全和消防管理。

第十四条【场所要求】 校外托管机构提供托管服务的场所应当符合建筑物结构安全，确保与危险化学品保持法定的安全距离，其建筑面积应当在80平方米以上，托管学生人均建筑面积应当在4平方米以上。校外托管机构提供托管服务的场所不得与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同在一栋建筑内，禁止在地下室、仓储建筑、污染区、危险区等场所提供托管服务。

校外托管机构提供服务的场所不符合前款规定的，不得开展托管服务。

　　第十五条【人员基本要求】 校外托管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无犯罪记录，身体健康，没有精神性疾病、传染性疾病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学生健康与安全的疾病。

　　校外托管机构提供餐饮服务的，其从事餐饮服务的工作人员应当持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广东省餐饮服务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

　　第十六条【人员配比】 校外托管机构应当根据托管学生人数配备工作人员，托管学生在25人以下的，应当配备2名以上工作人员；每增加20名学生的，应当相应增加1名工作人员。

　　第十七条【安全保障义务】校外托管机构应当履行以下安全保障义务：

（一）安排专人确保托管学生的接送工作，保障学生放学后到校外托管机构及托管后返校的安全，晚托后应当确保学生由学生监护人接走；

　　（二）未接到托管学生的，应当及时通知学生监护人和学生所在学校并积极查找；

　　（三）学生托管期间始终有工作人员照看；

（四）发生紧急情况时，应当及时救助托管学生，并且及时与学生监护人和学生所在学校取得联系；

（五）根据安全技术防范管理的有关规定，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并配备必要的防护器械。

　　第十八条【卫生、食品安全管理义务】校外托管机构应当履行以下卫生、食品安全管理义务：

　　（一）保证托管环境、生活用品的卫生，严防传染病；

　　（二）就餐环境、餐具等设施应符合卫生、食品安全要求，实行分餐制；

　　（三）配餐合理，营养符合国家规定的学生营养标准，每周制定食谱，并在就餐场所公示；

　　（四）建立食品留样制度，并配备食品留样的专用容器和设施；

　　（五）不得制售冷荤凉菜等易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

　　自行配餐的校外托管机构，应当从正规渠道采购食品及其原料，做好采购台账记录并保留1个月，不得购买来源不明的食品和原料。

非自行配餐的校外托管机构，应当向取得具备配餐资质的配餐企业采购配餐服务。

　　第十九条【卫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理】校外托管机构应当保证卫生、食品安全，严防食物中毒及传染病。

　　发生食物中毒、传染病及其他卫生突发事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防止事态扩大，立即向所在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并且通知学生监护人及其学校。

　　第二十条【保护身心健康和安全】  校外托管机构应当预防和避免暴力、欺凌等侵害事件，保护托管学生身心健康和安全。

　　第二十一条【托管费用】  校外托管机构应当合理收取托管费用，并且在服务场所公示收费标准。

　　第二十二条【学生交接制度】  校外托管机构应当对托管学生登记造册，并将在本托管机构托管的学生名册以及专门接送小学四年级以下学生的工作人员身份证明提交学生所在学校。

　　第二十三条【托管服务协议】  校外托管机构应当与托管学生监护人签订《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服务协议书》，明确托管期限、收费标准、双方权利义务以及违约责任。

　　《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服务协议书》示范文本由市教育行政部门制定。

　　第二十四条【意外保险】  鼓励校外托管机构购买人身意外伤害、安全生产责任等商业保险，分散托管期间的各种风险。

　　第二十五条【停止服务】校外托管机构停止托管服务的，应当提前30日告知被托管学生及其监护人，退还托管协议剩余期限的托管费用，依照托管协议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且向登记机关报告，说明停止托管服务理由以及退还托管费用等情况。

登记机关应当将校外托管机构停止托管服务的相关信息推送给校外托管机构所在的街道办事处。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各区监管】  各区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对辖区内校外托管机构进行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第二十七条【部门巡查及信息共享】  民政、市场监管、食品药品监管、消防、教育、公安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校外托管机构执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且建立校外托管机构的联动管理机制，加强信息沟通和通报。

第二十八条【信息公开】 登记机关应当将登记的校外托管机构名单及其基本信息、配备工作人员等情况在部门信息网站上予以公开，并及时公开托管机构的年度报告或者年审情况。

教育部门应当配合登记机关向辖区学校及学生监护人推送校外托管机构登记、查处情况等相关信息。

　　第二十九条【社区工作站排查安全隐患】  社区工作站应当将校外托管机构纳入社区安全管理，协助公安消防等部门对校外托管机构进行安全监督，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报告所在街道办事处。

　　第三十条【学校统计上报】 学校应当在开学后1个月内对本校学生在校外托管机构的托管基本情况进行统计并报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及相关部门。

　　第三十一条【教师不得兼职】  学校及其在职教师、其他工作人员不得设立校外托管机构，学校在职教师以及其他工作人员不得在校外托管机构兼职并且获得报酬。

第三十二条【投诉渠道】  校外托管机构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托管学生监护人可以向登记机关或者相关职能部门投诉。

登记机关或者相关职能部门接到托管学生监护人投诉后，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移送有权处理部门处理并告知投诉人。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卫生食品安全、消防责任】校外托管机构违反卫生、食品安全或者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消防部门依法处罚。

第三十四条【场所违法】  校外托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由所在消防部门或者相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改正。

第三十五条【违反人员基本要求】校外托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聘请工作人员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整改，并将相关情况予以公开；所聘请人员不符合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有关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依法查处。

校外托管机构聘请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由所在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违反人员配比要求】  校外托管机构配备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由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依法责令整改。

第三十七条 【违反安全保障义务】 校外托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由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处以20000元罚款。

　　第三十八条【违反签订协议要求】  校外托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与托管学生的监护人签订《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服务托管协议书》的，由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学校违反统计上报要求】  学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未向教育行政部门报告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通报批评。

　　第四十条【违反不得兼职要求】 学校在职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一条【食品、消防安全整改】校外托管机构违反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或者消防管理规定，不符合食品经营或者消防条件的，由所在区食品药品监管、消防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符合条件的由区食品药品监管、消防部门依法处理，并将处理结果通报登记机关。

　　第四十二条**【登记弄虚作假】**申请校外托管机构设立或者登记时弄虚作假的，由登记机关依法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三条【登记分类查处】 经依法登记的校外托管机构，违反登记管理有关规定的，由登记机关依法予以查处。

未经登记从事校外托管服务的机构，由登记机关依法予以查处。

　　第四十四条【管理部门人员法律责任】  校外托管机构的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培训办学】校外托管机构开展有偿教育辅导、培训的，应当依法向教育行政部门申请审核备案，并取得办学备案证后方可开展相关活动。

第四十六条【家庭式托管】 学生家长之间互助提供托管，且托管学生数不满8人的，受托家长可以不登记设立校外托管机构，但受托家长应当与委托学生监护人之间签订托管协议，明确各自权利、义务和责任，尽到安全、卫生等管理责任，确保学生安全。

第四十七条 【生效日期和过渡期】 本办法自201X年X月X日起施行。原《深圳市校外午托机构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199号）同时废止。

按照《深圳市校外午托机构管理办法》设立的校外午托机构应当符合本办法的规定，自本办法生效之日起1年内，仍达不到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其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结论为不合格。